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康复类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SXWZ2026ZB-BJZY-008

宝鸡市中医医院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宝鸡市中医医院委托，拟对康复类医疗设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WZ2026ZB-BJZY-008

二、采购项目名称：康复类医疗设备

三、招标项目简介

康复类医疗设备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自拟）和用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证明材料）。（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无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特殊资格条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并出具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

8、控股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

采购包2：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自拟）和用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证明材料）。（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无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特殊资格条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并出具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

8、控股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

采购包3：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自拟）和用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证明材料）。（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无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特殊资格条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并出具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

8、控股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

采购包4：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自拟）和用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证明材料）。（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无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特殊资格条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并出具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

8、控股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

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宝鸡市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58号

邮编：/

联系人：王祎

联系电话：0917-3886051

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黄茜 陈先锋

联系电话： 029-88319689-8003/8005

采购监督机构：宝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 王 博

联系电话： 0917-32620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432,500.00元 采购包2：1,080,000.00元 采购包3：1,130,000.00元 采购包4：1,24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5,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采购包4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备注事项：宝中医008-x包保证金） 银行账号：129906492210000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履行期结束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履行期结束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采购包3：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履行期结束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采购包4：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履行期结束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下浮25%计算。 中标单位按以下账户缴纳服务费（对公转账）： 户名: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110 1158 0000 0154 89 开户行: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转账备注：宝中医-008-X包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4：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宝鸡市中医医院和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宝鸡市中医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宝鸡市中医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六) 投标文件格式；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

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

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包2：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包3：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包4：

详见采购文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黄茜 陈先锋

联系电话：029-88319689-8005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 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康复类医疗设备一批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432,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432,5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深层肌肉刺激 振动仪	1. 0 0	80,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	五官超短波	1. 0 0	15,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	经颅磁刺激治 疗仪	1. 0 0	460,000 .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4	干扰电治疗仪	2. 0 0	360,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5	多功能生物反 馈诊疗系统	1. 0 0	300,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6	吞咽障碍治疗 仪	1. 0 0	120,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7	便携式吞咽障 碍治疗仪	1. 0 0	50,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8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1.00	24,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9	中频骨创伤治疗仪	1.00	23,5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智能上下肢康复训练器	2.00	600,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2	上下肢振动康复训练器	1.00	48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3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床旁下肢型）“智能下肢康复训练器”	1.00	18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	脑机接口手功能训练系统	1.00	550,000.00	套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3	平衡功能训练仪	1.00	40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4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耳石复位 诊疗系统	1. 0 0	860,000. 00	套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2	眼震视图 仪	1. 0 0	380,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深层肌肉刺激振动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适用范围：慢性软组织损伤引起的疼痛和关节活动受限等的辅助治疗； 2.振动频率:20-60Hz，分档可调； 3.振动连续输出，治疗头可伸缩； 4.振动幅度:≥6mm，误差±10%； 5.治疗深度:0-60mm； ▲6.≥3不同尺寸钛合金治疗头，不同尺寸治疗头可刺激不同部位肌肉； 7.内置超静音马达； 8.配套台车。

标的名称：五官超短波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适用于对人体进行止痛、解痉、消炎、五官各部位的辅助治疗； ▲2.工作频率：27.12MHz，偏差±0.6%； 3.治疗时间：10、15、20、25、30min偏差±10%； 4.输出功率：≥50W，偏差±20%； 5.连续工作≥4h。

标的名称：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刺激和外周神经刺激，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2.刺激线圈最大磁感应强度：≥6T； 3.刺激频率≥100Hz； 4.磁感应强度的最大变化率：≥80KT/s； 5.脉冲上升时间：40-120μs； 6.输出脉冲宽度：320-360μs； 7.标配圆形或∞字形线圈，实现双面双向刺激； 8.具有实时线圈温度显示； 9.检测项目：支持运动阈值（MT）、运动诱发电位（MEP）、中枢神经传导时间（CMCT）、ICI/ICF检测、静息期检测等检测功能； 10.内置式MEP模块； 11.单脉冲（sTMS）、重复脉冲（rTMS）、复合刺激（TBS）、成对脉冲输出（pTMS）等多种刺激模式自由调整； ▲12.支持双人同时治疗，双人的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和刺激间隔可完全独立调节，两线圈可同时输出脉冲； 13.支持双线圈成对刺激； 14.内置多种治疗方案，支持自定义方案； 15.具备辅助定位功能； 16.开放式的技术平台，可与电刺激、近红外、导航等设备兼容； 17.内置智能高效冷却系统。
---	--	--

标的名称：干扰电治疗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双通道多组输出模式，≥两路八组输出，支持二维干扰电输出、三维干扰电输出； 2、输出波形：正弦波、正弦调制波； 3、调制度≥5种可调节：包括但不限于0、25%、50%、75%、100% 4.差频变化周期：15s—30s； 5、动态节律：4s—10s； 6、最大输出电流：0mA~100mA连续可调； ▲7.输出频率1kHz~11kHz可调节，步长0.5kHz； 8、调制频率0.1Hz~1Hz，步长0.1Hz；1Hz~150Hz，步长1Hz； 9.差频频率0.1Hz~1Hz，步长0.1Hz；1Hz~200Hz，步长1Hz； ▲10.差频变化范围≥8种治疗模式可调，≥3种干扰电模式，≥5种预调制电模式等，其中干扰电模式包括：静态干扰、动态干扰、复合干扰，预调制电流模式包括：连续、断调、交调、间调、扫引等； 11、差频治疗模式：≥5种； 12、具备加热功能，最高温度≤45℃； 13、具备智能负压调节功能； 14、压力设置范围10.7kPa（80mmHg）~40kPa（300mmHg），误差±10%； 15、吸引模式≥5种，包括连续、快速、中速、慢速、自动等方式可调； 16、具备多处方自定义方案功能； 17、具备电极脱落报警、短路保护、过流保护、超温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等多重安全保护。
---	--	--

标的名称：多功能生物反馈诊疗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通道：≥4 路，具备采集和刺激功能，可同时治疗≥4 个患者； 2、≥10 英寸液晶触摸屏，具有电流调节旋钮； 3、输出波形：双向对称波； 4、反馈阈值：10~1000μV； 5、测量灵敏度：≤2μV； 6、通频带≥ 20Hz~500Hz； 7、AD 采样率：≥8100Hz，AD 采样位数：16 位； 8、噪声：≤1μV； 9、差模输入阻抗：≥5MΩ； 10、共模抑制比：≥100dB； 11、频率：0.5Hz、1Hz~999Hz，步进 1Hz； 12、脉宽：20μs~1000μs，步进 10μs，可调； 13、输出强度：1mA~100mA 可调，步进 1mA，可调； 14、输出波升、波降时间：0s~10s，步进 1s，可调； 15、输出刺激时间：1s~20s，步进 1s，可调。输出休息时间：0s~20s，步进 1s，可调； 16、具备表面肌电评估功能，包括静息肌张力、主动收缩的肌力测试，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等指标； 17、具备神经肌肉电刺激功能； ▲18、具备肌电触发电刺激功能； 19、具有对侧控制型功能电刺激功能； 20、具备表面肌电评估、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镜像刺激、多媒体训练≥5 种工作模式； 21.内置多种治疗方案及多媒体训练游戏； 22、可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自定义临床方案刺激时间、休息时间、波升时间、波降时间、刺激频率、脉宽可调； 23、神经肌肉电刺激方案可实现多人，多通道，多方案； ▲24、评估和训练过程具有语音提示； 25、具有多媒体生物反馈式神经功能重建治疗技术。多种有趣的训练治疗游戏，可以进行肌力、协调、耐力、放松、精准生物反馈训练； 26、软件控制程序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处方管理、用户管理）； 27、具备电极脱落检测及异常提示功能； 28、供电方式：交流电和直流电两种方式； 29、具有开路报警和低电量报警提示功能。
---	--	--

标的名称：吞咽障碍治疗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注册证适用范围明确作用于咽部或喉部肌群治疗或辅助治疗； ▲2.≥4个独立治疗通道，每通道可独立设置治疗参数； ▲3.台式主机设计； 4.输出波形：双向方波； 5.治疗频率：20Hz～100Hz范围可调； 6.脉冲宽度：50μs～450μs范围可调； 7.输出强度：每通道0～25mA可调； 8.具备手动电刺激模式，可独立设置参数； 9.具备主动、被动生物反馈训练功能； 10.具备表面肌电检测功能，预留标准数据接口（USB/蓝牙/模拟信号）； 11.配套工作站软件可进行表面肌电分析，并生成评估报告； 12.支持治疗及评估数据的存储，并可导出（格式不限）； 13.配套软件具备病历管理及数据查询功能； 14.电源：交流电源供电，配内置电池（电池续航≥30分钟）； 15.具备电极片脱落或电极线异常报警和提醒功能。
---	--	--

标的名称：便携式吞咽障碍治疗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适用范围明确包含吞咽障碍的治疗或辅助治疗； 2.≥2个独立治疗通道，每通道可独立设置治疗参数； 3.便携式设计，标配便携包/手提箱；内置可充电电池，连续工作≥30分钟； 4.具备双向方波或其他治疗波形； 5.治疗模式≥3种，包含神经肌肉电刺激模式、表面肌电评估模式、肌电触发电刺激模式等； 6.具备触发电刺激调节功能； 7.内置多个临床治疗处方、预设程序； 8.具备电极脱落或接触不良的声、光报警功能； 9.治疗频率：20Hz～100Hz范围可调； 10.脉冲宽度：50μs～450μs范围可调； 11.输出强度：每通道0～25mA可调； 12.支持交流电源适配器供电和锂电池供电两种方式；充电状态有明确指示。

标的名称：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4路电流输出，每路可连接二个电极片； 2、≥5.5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3、脉冲宽度80~400us范围可调，步长10us； 4、频率1~180Hz范围连续可调，步长1Hz； 5、上升时间：0s~2s，步0.5s； 6、维持时间：0s~20s，步长1s； 7、下降时间：0s~2s，步长0.5s； 8、断电时间：2s~50s，步长1s； 9、治疗时间1~99min可调，步长1min； 10、输出电流：≥140mA，步长1mA； ▲11、具有同步、异步输出功能； 12、具备开路报警，过电保护功能。
---	--	--

标的名称：中频骨创伤治疗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干扰电工作频率：有两组电极，一组（一对）工作于固定频率4000Hz，误差±10%；另一组（一对）工作频率4000~4150Hz，允差±10%； 2、干扰电输出电流：范围0~50mA可调，误差±10%； 3、最大峰值电压≤500V； 4、干扰电治疗差频频率范围0~150Hz，误差±10%； 5、干扰电治疗差频变化周期0~60s，误差±10%； 6、输入功率：≥70VA； 7、治疗定时范围0min~99min，步长1min，误差≤5%； 8、治疗程序电子处方≥6种； 9、直流电压≥3档； 10、具有短路开路保护功能； 11、液晶屏可显示输出强度和时间等。

采购包2：

标的名称：智能上下肢康复训练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产品适用范围和预期用途：适用于肢体功能性障碍等患者进行康复训练； ▲2.训练模式：主动训练模式、被动训练模式、助力训练模式； 3.上肢训练机构： 3.1.上肢训练工作臂可180°旋转； 3.2.上肢训练工作臂可进行前后滑动调节，滑动调节距离≥150mm； 3.3.上肢训练手柄支持一键式快速更换。 ▲4.具备电动升降调节功能； 5.≥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6.内置≥3种预设训练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标准程序、放松程序、力量与耐力程序等），并支持用户自定义处方； 7.内置≥3款情景互动游戏； 8.具备语音提示功能； 9.具备患者信息管理功能，可记录、存储、查看和导出患者的训练报告及历史数据； 10.具有实时反馈功能，训练期间实时显示：运动时间、运动阻力、运动速度、对称性、主被动及痉挛显示等； 11.具备多重安全保护功能，至少包括：急停开关保护、痉挛保护等； 12.方向切换：在被动模式下，可在训练开始之前手动切换设备转动方向； 13.上肢训练器具备高度和前后位置调节功能，调节距离≥150mm； 14.下肢踏板间距≥150mm； 15.扶手及上肢训练器可水平旋转； ▲16.转速设定范围：0~60 转/分。可在训练启动前设定或在训练过程中调节转速。转速调节步距：1转/分； 17.最大转速设定范围62 转/分~90 转/分； 18.阻力范围0~20级，对应扭矩0~20Nm； 19.时间设定范围：0min~120min可调； 20.使用年限：≥8年。
---	--	---

标的名称：上下肢振动康复训练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多悬吊振动技术：弹簧支撑，振动过程模拟人体正常行走时骨盆运动模式； 2.绳索系统，通过绳索将振动传递至上肢，实现上肢及肩部训练； 3.≥2个拉手，适用于不同体位下振动； 4.上、下肢全身振动，平板将振动刺激传递至下肢及躯干，实现全身振动训练； 5.训练体位多样，可在站位、坐位、卧位、跪位等不同姿势下训练； 6.触屏显示器，实时反馈训练信息：可设置训练时间、训练频率及交变频率等。 7.内置≥200种训练处方； 8.频率范围1-20Hz； 9.具备训练频率交变模式； 10.振幅可调：振幅≥9mm； 11.具备延时开始功能，可选择5 s、10 s延时开始； 12.负责承担后期系统升级； 13.配置要求： 13.1.Bobath球（2套）：四个型号各一，直径 45~75cm； 13.2.抽屉式阶梯：总级数≥3级，踏板面积≥40cm×30cm； 13.3.训练用阶梯（1个）：双向扶梯； 13.4.平衡杠（1个）： 13.4.1.不锈钢或钢管喷塑材质、覆有医用级防滑握手层，可更换； 13.4.2.杠体长度：≥300cm，高度、宽度可调。 13.5系列沙袋（1套）： 13.5.1.一套包含≥6对不同重量规格沙袋，至少涵盖0.5kg、1.0kg、1.5kg、2.0kg、2.5kg、3.0kg，每对2只； 13.5.2.外套材质：防水耐磨牛津布。 13.6.助行器（2个）：采用铝合金，调节范围76-96cm，外包防滑TPR手柄，一键折叠； 13.7.花生球（1个）：采用环保PVC或TPE材质，标配充气工具。
---	--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床旁下肢型）“智能下肢康复训练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支持床旁操作方式，用于卧床患者的康复训练； 2.▲具备被动训练、主动训练、助力训练、主被动训练，≥4种模式； 3.具备痉挛保护及缓解功能； 4.具备对称性训练模式； 5.被动模式转速范围：5～60r/min； 6.主动模式与助力模式阻力可调范围：≥0～20N·m（或0～20档）； 7.横向直臂长度可调节范围：0～150mm； 8.具备高速启动安全防护功能； 9.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7英寸，显示屏可多角度旋转； 10.机身底部采用四轮支撑，脚轮可锁止； 11.支持下肢训练部分可伸入床下或与床体； 12.具备过载保护、自动停机功能； 13.具备运动阻力监测功能，可显示训练过程中的最低阻力、最高阻力、平均阻力及阻力变化曲线。
---	--	--

标的名称：脑机接口手功能训练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头环通道数≥10通道； 2.AD 采样率： ≥15k SPS， AD 采样位数： ≥24 位； 3.噪声≤0.2 μVrms； ▲4.共模抑制比： ≥120dB； ▲5.耐极化电压： ±300mV 偏差≤±5%； 6.时间常数： 0.03~0.1s 误差≤±40%； 7.幅频特性： 以 10Hz 正弦波为参考值， 1Hz~60Hz 偏差-10%~+5%； 8.信号带宽： 0.01~500Hz； 9.陷波滤波器： 包含 50Hz 陷波滤波器， 衰减后的幅值≤5μV； 10.支持多通道脑电信号实时采集； 准确率≥90%， 可控制外部运动设备、 电刺激设备； 11.具备采集功能、 导联编排工具、 阻抗检测、 时域波形、 频域波形、 标记模块、 报告模块等； 12.具有脑机接口训练模式和非脑机接口训练模式双模式； 13.≥10 英寸液晶触摸屏； 14.具备语音提示功能； 15.支持分指单独进行屈伸运动； ▲16.具备捏握力测量和对指测试功能， 并可输出报告； 17.通过气压进行驱动， 实现手功能柔性康复训练； 18.具有手持控制器， 被动训练按下手持控制器可进行动作切换； 19.具备过压保护功能； 20.具备防痉挛模式； 21.治疗时间： 1min~99min， 允差±20%； 22.屈曲时间： 3s~12s， 级差 1s； 23.伸展时间： 3s~12s， 级差 1s； 24.压强范围： -70kPa~110kPa； ▲25.训练方式， 可选择左右手， 支持被动训练、 镜像训练、 抗阻训练、 手指操训练、 助力训练、 主动训练、 语音训练、 捏握力训练、 快速训练等； 26.具备气动与电刺激联合治疗功能； 27.电刺激脉冲宽度： 60 μs~200 μs； 28.电刺激调节强度挡位： 0~90， 步进 1； 29.电刺激输出峰值电流： 0~100mA， 允差±10%； 30.具备蓝牙功能； 31.具备用户管理功能； 32.具备自定义参数设置功能； 33.具备训练记录储存功能； 34.具备自动连接功能； 35.具备视觉诱发电位脑机交互功能； 36.具备实时脑电信号分析功能。
---	---

标的名称：平衡功能训练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系统由支撑台（椅）、平衡板/测力板、手握持装置、腰部防护带/绑带、穿戴式传感器、显示和控制装置、专用软件等组成； 2.具备双侧手握持装置； 3.具备减重保护功能（绑带或腰部防护带）； 4.▲平衡板运动角度范围：-15°~+15°； 5.测力板测试重量范围：1kg~150kg； 6.▲具备穿戴式传感器； 7.▲具备评估项目：静态平衡评估、动态平衡评估、他动态平衡评估等； 8.具备稳定性极限评估、动静态稳定性评估、控制能力评估、负重极限评估、睁闭眼对比评估功能等； 9.▲具备静态站位训练、动态站位训练、动态坐位训练等； 10.▲训练项目包含：自由训练、本体训练、负重训练、描述训练、位置训练、游戏训练等； 11.具备自定义方案训练功能，将不同训练项目和游戏组合为患者特定的治疗方案，长期保存、一键启动； 12.动态站位训练时，扶手可上下调节高度，站位板可进行单轴锁定； 13.内置多种平衡相关评估量表，包含Berg平衡量表、Brunel平衡量表等，可进行电子化评估及存储； 14.▲具备数据管理功能：记录用户每次训练与评估的各项数据、自动生成分析报告、支持查看及导出或打印所有分析报告、支持选择相应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15.可录入患者信息及储存患者训练治疗信息，查看训练报告； 16、具有设备状态提示灯，提示设备的运行状态，急停、以及站位板的锁止情况。

采购包4：

标的名称：耳石复位诊疗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适用于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BPPV) 的诊断和治疗; 2.主轴辅轴转动方式: 主轴转动轴处于垂直方向, 可同时多维转动; 3.360°无限制旋转, 角度误差$\leq \pm 2^{\circ}$; 4.分辨率: 1°; 5.转速分辨率: $1^{\circ}/s$; 6.最大转速: $180^{\circ}/s$; 7.加速度分辨率: $0.5^{\circ}/s^2$; 8.最大加速度: $180^{\circ}/s^2$误差$\leq 5\%$; 9.▲红外视频眼罩: ≥ 2个红外视频摄像头, 可切换左右眼, 无需翻转使用, 支持左右眼对照观察。内置固视抑制灯, 自动定标, 可作自发眼震、固视抑制检查; 10.具备单眼疾患支持功能; 11.数字输入控制, 双轴可持续联动旋转; 12.方案管理功能: 所有方案可预览、修改、存档、打印和数据计算分析研判(眼震图的方向、个数、频率、快慢相速度、持续时间、左右对比、时间常数等量化数据); 13.过程存档回放: 诊断、治疗、检查的全部过程, 包括患者基本信息, 采用的运动模式, 原始数据、视频、眼震曲线均可存档、调研回放、备份; 14.同步显示: 运动轨迹(速度)、体位、耳蜗位置同步显示; 15.眼震慢相速度分辨率: $0.1^{\circ}/s$; 16.眼震线性误差: $\leq 5\%$; 17.速度阶梯试验显示: 速度阶梯试验、旋转急停实验时可显示对比图、叶型图等。可分析相位、增益及对比数据; 18.SHAT分析: SHAT(正弦谐波试验)时, 可分析相位、增益及对比数据和图型; 19.具有主轴自锁功能; 20.液压式自动控制安全杠, 具有安全杠手动按钮; 21.具有主辅轴回位自动和手动开关; 22.操控台: ≥ 2个医用显示器; 23.≥ 8道航空插扣式安全带; 24.内置固视抑制灯, 自动定标, 可作自发眼震、固视抑制检查、凝视检查; 25.功能运动模式: 角度模式、速度模式、加速度模式、摆动模式≥ 4种; 26.前庭功能检测: 包括转椅急停试验、速度阶梯试验、正弦摆动试验、正弦谐波试验(SHAT)、阻尼试验等; 27.具有前庭功能康复训练方案; 28.具有生理信号采集功能的眩晕诊疗应用软件; 29.具备诊断、治疗、检查方案; 30.头位转换器: 头位直立、前倾30°, 可自动转换调整, 用于前庭功能检测; 31.眼震自动分析: 可自动数据计算、分析、研判眼震的慢相、快相速度, 方向、个数、频率, 持续时间、时间常数等。可分析相位、增益及对比数据等; 32.眼震曲线的显示比例可以任意调整, 眼震分析显示标度可调整; 33.工作站(配置$\geq i7$处理器、$\geq 16G$内存、$\geq 1T$ SSD)及≥ 24英寸显示器; 34.负责接入院内信息系统, 费用含设备报价中。
---	---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视频眼罩 1.1.▲具备水平、垂直眼震记录功能； 1.2.具备自动瞳孔定位算法，可手动辅助调节，并支持测试中切换阈值； 1.3.双摄像头独立设计，左右眼焦距可独立调节； 1.4.内置遮光罩及固视抑制灯； 1.5.▲双眼同步记录采样率$\geq 100\text{Hz}$； 1.6.图像分辨率：$\geq 640 \times 480$像素； 1.7.眼动追踪：水平$\geq \pm 30^\circ$，垂直$\geq \pm 25^\circ$； 1.8.追踪精确度：$\leq 0.5^\circ$； 1.9.内置≥ 2个固视灯； 2、测试功能 2.1.自发性眼震试验：支持固视抑制，自动计算固视抑制比及慢相角速度（SPV），可同时显示多方向眼震SPV值，支持单个眼震波斜率的查看与编辑等； 2.2.凝视试验：靶点由软件控制刺激屏显示，包含上下左右中5个眼位； 2.3.扫视试验：靶点视角范围可调（覆盖$5^\circ \sim 60^\circ$），靶点数量可自定义，最高≥ 100个；支持水平、垂直独立测试及水平+垂直混合测试； 2.4.平稳跟踪试验：频率范围$0.1\text{Hz} \sim 1.0\text{Hz}$可调，步进$\leq 0.1\text{Hz}$；周期数可设置，所有测试频率可由一次连续测试完成； 2.5.视动性眼震试验：视靶速度$1 \sim 100^\circ/\text{s}$可调，步进$\leq 1^\circ/\text{s}$，支持自定义速度；提供$\geq 3$种视觉刺激图案；可分析增益值及不对称性； 2.6.冷热试验（双温）：灌注时间$1 \sim 120\text{s}$可调，含单温筛查模式；固视灯开启支持手动、自动（可设置开启时间）及测试中临时开启；自动计算固视抑制比；支持单个眼震波斜率的查看与编辑； 2.7.静态位置试验：支持任意体位下测试，可编辑眼震波斜率； 2.8.动态位置试验：支持Roll-test、Dix-Hallpike试验，可编辑眼震波斜率； 2.9.具备正向扫视及反向扫视测试模式； 3、冷热气刺激器 3.1.控制方式：可由主机软件控制，独立操作面板； 3.2.输出气流速度：$8 \sim 12$升/分钟，支持固定流速或多档可调流速，流速误差$\leq \pm 1$升/分钟； 3.3.温度设定：冷气$20 \sim 30^\circ\text{C}$可调，递增$\leq 1^\circ\text{C}$；热气$40 \sim 50^\circ\text{C}$可调，递增$\leq 1^\circ\text{C}$； 3.4.温控精度：$\leq \pm 1^\circ\text{C}$；气流稳定性：± 1升/分钟； 3.5.一次性耳窥镜：配备直径2.75mm及4.25mm等规格； 3.6.预热时间：≤ 3分钟； 3.7.接口：支持USB/RS-232或以太网等方式连接计算机； 4、软件与数据管理 4.1.具备一键居中或手动居中眼球图像功能； 4.2.支持鼠标键盘、触屏操作，配脚踏开关或遥控器；

		4.3.具有固视抑制分析功能； 4.4.实时分析：测试中可同步显示原始波形与实时分析数据，支持对比解读； 4.5.内置测试过程提示音（蜂鸣/语音可选），可设置计时或倒计时，并在位置试验时提供引导； 4.6.回放与导出：可定位单个眼震回放，显示瞳孔十字准线，同步显示对应原始波形；支持眼动视频及场景视频导出； 4.7.双屏显示：眼动视频可同时传输至计算机屏幕及外部视靶显示器； 4.8.支持预设及测试中临时延长时间； 4.9.数据管理：中文数据库管理，可存储、查询、导出患者数据，自动生成图文报告；支持局域网数据共享； 4.10.负责接入院内信息网络，费用含设备报价中； 5、配置要求 5.1.红外高清眼震摄像系统眼罩（含遮光罩） 1套； 5.2.冷热刺激器及附件 1套； 5.3.专业前庭功能分析软件（永久授权，含全部检查程序） 1套； 5.4.工作站（配置≥i7处理器、≥16G内存、≥1T SSD）及≥24英寸显示器1台，彩色喷墨打印机 1台； 5.5.视靶刺激显示屏≥40英寸或高清投影系统 1套； 5.6.专用检查床、操作台及体位固定配件（头枕、固定带等） 1套。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货。
-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货。
- 采购包3：
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货。
- 采购包4：
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货。

3.4.2交货地点

- 采购包1：
宝鸡市中医医院（指定安装地点）。
- 采购包2：
宝鸡市中医医院（指定安装地点）。
- 采购包3：
宝鸡市中医医院（指定安装地点）
- 采购包4：
宝鸡市中医医院（指定安装地点）

3.4.3支付方式

-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采购包3:

一次付清

采购包4: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 其他，产品到货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2:

- 1、 其他，产品到货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3:

- 1、 其他，产品到货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采购包4:

- 1、 其他，产品到货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采购包2: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采购包3: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采购包4: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4: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4年（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享受制造商原厂质保承诺”）。

采购包2:

质保期4年（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享受制造商原厂质保承诺”）。

采购包3:

质保期4年（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享受制造商原厂质保承诺”）。

采购包4:

质保期4年（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享受制造商原厂质保承诺”）。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采购包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采购包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采购包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5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若电子投标文件 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线下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C座25楼2502室 2.联系电话：029-88319689转8003/8005；邮箱：sxwzzb04@163.com 3.保证金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例如备注为：宝中医008-x包保证金） 4.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自拟弃标函，发送至以上邮箱）。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自拟）和用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证明材料）。（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无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特殊资格条件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并出具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控股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自拟）和用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证明材料）。（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无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特殊资格条件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并出具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控股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自拟）和用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证明材料）。（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无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特殊资格条件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并出具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控股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自拟）和用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证明材料）。（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无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特殊资格条件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并出具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控股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主体资格证书及公章一致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响应 业绩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设备选型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投标函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质量保障 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及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响应 业绩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设备选型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投标函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质量保障 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及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标的金额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5	交货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6	质保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函
8	投标保证金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	法律法规和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添加了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响应 业绩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设备选型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投标函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质量保障 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及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	------------	--	---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主体资格证书及公章一致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响应 业绩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设备选型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投标函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质量保障 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及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响应 业绩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设备选型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投标函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质量保障 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及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标的金额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5	交货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6	质保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函
8	投标保证金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	法律法规和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添加了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响应 业绩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设备选型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投标函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质量保障 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及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主体资格证书及公章一致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响应 业绩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设备选型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投标函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质量保障 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及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响应 业绩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设备选型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投标函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质量保障 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及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标的金额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5	交货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6	质保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函
8	投标保证金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	法律法规和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添加了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响应 业绩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设备选型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投标函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质量保障 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及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	------------	--	--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主体资格证书及公章一致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响应 业绩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设备选型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投标函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质量保障 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及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响应 业绩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设备选型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投标函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质量保障 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及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标的金额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5	交货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6	质保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函
8	投标保证金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	法律法规和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添加了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响应 业绩 商务应答表 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设备选型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投标函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质量保障 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及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4：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性能指标及功能要求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3.3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45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3.3技术要求”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①“▲”号技术要求条款响应得分=（1-负偏离项的数量÷技术要求条款的总数量）×12 分。 ②未标注“▲”号技术要求条款响应得分=（1-负偏离项的数量÷技术要求条款的总数量）×33 分。 ③“技术参数要求”条款以最小序号 1、 2、 3、 ...为单位。 ④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标“▲”项参数必须提供佐证材以验证参数真实性，证明材料任选其一即可：具备CMA/CNAS资质的第三方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官网截图（截图包括网址、网站名称、技术内容等）、产品注册证的附件、加盖厂家鲜章的技术证明函、其他可以证明的相关材料，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无法证明或低于招标要求时按负偏离处理。	4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及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商务响应	1、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1分； 2、质保期每增加1年原厂质保加1.5分，最多加3分（提供证明材料）。	4.0000	客观	商务响应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详细评审	设备选型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选型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设备配置清单；②产品配置说明及设备功能说明；③关键配置选取依据；④相关技术支持材料；（不限于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说明书等）上述4项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设备选型相关材料，本项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是指：①内容不合理或不完善；②表述前后不一致；③可实施性、针对性不强；④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⑤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⑥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	4.0000	主观	设备选型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实施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②安装调试及测试验收方案；③安全、质量保证措施；④各阶段人员配置等内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4分；以上4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1分；方案存在以下缺陷之一的，扣0.5分/处，扣完为止：①内容不合理或不完善；②表述前后不一致；③可实施性、针对性不强；④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⑤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⑥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	4.0000	主观	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方案内容涵盖本项目全部内容，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②售后服务及承诺内容、培训方案等。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以上2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1.5分；方案存在以下缺陷之一的，扣0.5分/处，扣完为止：①内容不合理或不完善；②表述前后不一致；③可实施性、针对性不强；④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⑤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⑥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	3.0000	主观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任选其一即可：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其他可以证明的相关材料。证明材料完整有效得2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则得0分。	2.0000	客观	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质量保障	投标人提供制造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齐全得3分，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0000	客观	质量保障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产品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5分。评审依据：完整的供货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0000	客观	业绩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价格分	价格分	1. 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30分。 2.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性能指标及功能要求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3.3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40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3.3技术要求”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①“▲”号技术要求条款响应得分=（1-负偏离项的数量÷技术要求条款的总数量）×10 分。 ②未标注“▲”号技术要求条款响应得分=（1-负偏离项的数量÷技术要求条款的总数量）×30 分。 ③“技术参数要求”条款以最小序号 1.1.1、1.1.2、1.1.3、...为单位。 ④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标“▲”项参数必须提供佐证材料以验证参数真实性，证明材料任选其一即可：具备CMA/CNAS资质的第三方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官网截图（截图包括网址、网站名称、技术内容等）、产品注册证的附件、加盖厂家鲜章的技术证明函、其他可以证明的相关材料，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无法证明或低于招标要求时按负偏离处理。	4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及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商务响应	1、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1分； 2、质保期每增加1年原厂质保加1.5分，最多加3分（提供证明材料）。	4.0000	客观	商务响应

详细评审	设备选型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选型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设备配置清单；②产品配置说明及设备功能说明；③关键配置选取依据；④相关技术支持材料；（不限于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说明书等）上述4项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5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设备选型相关材料，本项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是指：①内容不合理或不完善；②表述前后不一致；③可实施性、针对性不强；④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⑤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⑥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	6.0000	主观	设备选型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实施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②安装调试及测试验收方案；③安全、质量保证措施；④各阶段人员配置等内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6分；以上4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1.5分；方案存在以下缺陷之一的，扣0.5分/处，扣完为止：①内容不合理或不完善；②表述前后不一致；③可实施性、针对性不强；④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⑤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⑥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	6.0000	主观	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方案内容涵盖本项目全部内容，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②售后服务及承诺内容、培训方案等。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4分；以上2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方案存在以下缺陷之一的，扣1.0分/处，扣完为止：①内容不合理或不完善；②表述前后不一致；③可实施性、针对性不强；④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⑤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⑥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	4.0000	主观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任选其一即可：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其他可以证明的相关材料。证明材料完整有效得2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则得0分。	2.0000	客观	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质量保障	投标人提供制造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齐全得3分，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0000	客观	质量保障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产品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5分。评审依据：完整的供货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0000	客观	业绩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价格分	价格分	1. 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30分。2. 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性能指标及功能要求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3.3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40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3.3技术要求”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①“▲”号技术要求条款响应得分=（1-负偏离项的数量÷技术要求条款的总数量）×16 分 ②未标注“▲”号技术要求条款响应得分=（1-负偏离项的数量÷技术要求条款的总数量）×24 分。 ③“技术参数要求”条款以最小序号1、 2、 3、 ...为单位。 ④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标“▲”项参数必须提供佐证材以验证参数真实性，证明材料任选其一即可：具备CMA/CNAS资质的第三方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官网截图（截图包括网址、网站名称、技术内容等）、产品注册证的附件、加盖厂家鲜章的技术证明函、其他可以证明的相关材料，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无法证明或低于招标要求时按负偏离处理。	4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及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商务响应	1、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1分； 2、质保期每增加1年原厂质保加1.5分，最多加3分（提供证明材料）。	4.0000	客观	商务响应

详细评审	设备选型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选型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设备配置清单；②产品配置说明及设备功能说明；③关键配置选取依据；④相关技术支持材料；（不限于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说明书等）上述4项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5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设备选型相关材料，本项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是指：①内容不合理或不完善；②表述前后不一致；③可实施性、针对性不强；④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⑤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⑥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	6.0000	主观	设备选型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实施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②安装调试及测试验收方案；③安全、质量保证措施；④各阶段人员配置等内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6分；以上4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1.5分；方案存在以下缺陷之一的，扣0.5分/处，扣完为止：①内容不合理或不完善；②表述前后不一致；③可实施性、针对性不强；④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⑤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⑥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	6.0000	主观	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方案内容涵盖本项目全部内容，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②售后服务及承诺内容、培训方案等。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4分；以上2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方案存在以下缺陷之一的，扣1.0分/处，扣完为止：①内容不合理或不完善；②表述前后不一致；③可实施性、针对性不强；④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⑤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⑥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	4.0000	主观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任选其一即可：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其他可以证明的相关材料。证明材料完整有效得2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则得0分。	2.0000	客观	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质量保障	投标人提供制造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齐全得3分，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0000	客观	质量保障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产品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5分。评审依据：完整的供货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0000	客观	业绩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价格分	价格分	1. 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30分。 2.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4：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性能指标及功能要求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3.3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40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3.3技术要求”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①“▲”号技术要求条款响应得分=（1-负偏离项的数量÷技术要求条款的总数量）×6 分。 ②未标注“▲”号技术要求条款响应得分=（1-负偏离项的数量÷技术要求条款的总数量）×34 分。 ③“技术参数要求”条款以最小序号 1.1、 1.2、 1.3、 ...为单位。 ④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标“▲”项参数必须提供佐证材以验证参数真实性，证明材料任选其一即可：具备CMA/CNAS资质的第三方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官网截图（截图包括网址、网站名称、技术内容等）、产品注册证的附件、加盖厂家鲜章的技术证明函、其他可以证明的相关材料，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无法证明或低于招标要求时按负偏离处理。	4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及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商务响应	1、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1分； 2、质保期每增加1年原厂质保加1.5分，最多加3分（提供证明材料）。	4.0000	客观	商务响应

详细评审	设备选型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选型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设备配置清单；②产品配置说明及设备功能说明；③关键配置选取依据；④相关技术支持材料；（不限于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说明书等）上述4项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5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设备选型相关材料，本项不得分。缺陷或不足是指：①内容不合理或不完善；②表述前后不一致；③可实施性、针对性不强；④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⑤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⑥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	6.0000	主观	设备选型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实施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②安装调试及测试验收方案；③安全、质量保证措施；④各阶段人员配置等内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6分；以上4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1.5分；方案存在以下缺陷之一的，扣0.5分/处，扣完为止：①内容不合理或不完善；②表述前后不一致；③可实施性、针对性不强；④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⑤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⑥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	6.0000	主观	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方案内容涵盖本项目全部内容，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②售后服务及承诺内容、培训方案等。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4分；以上2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方案存在以下缺陷之一的，扣1.0分/处，扣完为止：①内容不合理或不完善；②表述前后不一致；③可实施性、针对性不强；④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⑤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⑥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	4.0000	主观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任选其一即可：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其他可以证明的相关材料。证明材料完整有效得2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则得0分。	2.0000	客观	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质量保障	投标人提供制造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齐全得3分，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0000	客观	质量保障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产品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5分。评审依据：完整的供货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0000	客观	业绩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价格分	价格分	1. 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30分。 2.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及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

详见附件：设备选型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质量保障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及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

详见附件：设备选型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质量保障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及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

详见附件：设备选型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质量保障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包4：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及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

详见附件：设备选型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质量保障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参考）.docx